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2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57,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候选人和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9,592	99.1276	0	0.0000	307,553	0.8724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9,592	99.1276	0	0.0000	307,553	0.872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9,592	99.1276	0	0.0000	307,553	0.872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9,592	99.1276	0	0.0000	307,553	0.8724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7,754	99.9733	9,391	0.02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394	88.2498	4,142,751	11.75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4,010	96.1904	96,285	0.2730	1,246,850	3.5366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66,539	98.3248	517,373	1.4674	73,233	0.2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89,649	99.8158	9,391	0.1842	0	0.00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56,289	18.7542	4,142,751	81.2458	0	0.0000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55,905	73.6590	96,285	1.8882	1,246,850	24.45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君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4月29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747.67万元,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且均已到账。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407.42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59%。具体情况如下(会计核算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	1,448.69	其他收益	1,448.69
实地型企业发展补助	49.58	其他收益	49.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90	其他收益	30.90
制造强省奖励资金	700.00	其他收益	700.00
经济发展促进政策奖金	23.03	其他收益	23.03
荣誉奖补资金	80.00	其他收益	80.00
三重一创奖励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50.00
百强企业补贴	8.00	其他收益	8.00
其他	17.22	其他收益	17.22
小 计	2,407.42		2,407.42
机器人补助资金	92.00	递延收益	[注]
节能设备扶持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注]
三重一创新建项目事项资金	148.25	递延收益	[注]
小 计	340.25		
合 计	2,747.67		

[注]: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记入损益。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本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07.4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40.25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三)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07.42万元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预计计入2022年度损益的金额为57.22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031,6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031,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2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31,61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31,61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5,525,32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5,525,32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基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增加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 股,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2.《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变更如下: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705,050.00元(含税),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8.8%;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63%。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 股,合计转增29,254,6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2,391,38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694,693.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705,050.00元(含税),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8.8%;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6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 股,合计转增29,254,6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2,391,38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账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2/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78%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在2022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序号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此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6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7、8、9、10、11、12已于2022年4月22日/议案13、14、15已于2022年3月26日/议案6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11、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24万元),期限两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见2021年2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考虑到授权期限内已发生担保的延续性,决定继续为江西宇轩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铭普光磁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肆万元,深圳宇轩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在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全额担保)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10,514.4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作华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4、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2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销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2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湖州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核星")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法院")签发的(2021)浙0591民初3061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湖州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岘双鹿")

原告湖州核星与被告九有股份、石岘双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州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定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湖州核星向湖州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2,8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与理由:

2013年6月,被告一公司(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订购橡胶带式真空过滤机1台,价格428,000元。原告设备制造完成后,按照被告的要求发货完毕并进行了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后,原告也对设备进行了售后服务。后双方发生配件交易共计15,170元。2015年7月, 被告一向原告寄送《询证函》,确认尚结欠原告42,800元,并且上述债权由被告二承继,但两被告至今未支付剩余欠款42,800元。

原告认为,原告已履行了全部义务,被告的设备已经正常运行至今。被告的行为已属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故诉至湖州法院。

被告石岘双鹿答辩称,一、石岘双鹿并非为本案的适格被告,石岘双鹿系延边众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新的公司,与石岘白麓根本不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原石岘白麓是被告九有股份并购后的上市公司,与新设立的石岘双鹿也不存在关联,故石岘双鹿并非为石岘白麓的债务承继者,不能成为本案的被告;二、原告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原告与石岘白麓之间买卖合同成立在2013年5月27日,根据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期限为1年,即原告应在2014年5月27日主张要求支付该笔款项,但原告并没有进行过主张,故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九有股份答辩称,债权债务均已转让给石岘双鹿,公司无需偿还对湖州核星的债务。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湖州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湖州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被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2,800元的债权;

2、原告湖州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3、案件受理费870元,减半收取43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635元,由原告湖州核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湖州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湖州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0527775.X	一种分流器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3-11	10年	第15488313号
ZL 2021 2 0697605.6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4-6	10年	第15510689号
ZL 2021 2 0943709.0	一种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4-30	10年	第15494011号
ZL 2021 2 1320171.4	一种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21-6-11	10年	第15501180号
ZL 2021 2 1466797.6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29	10年	第15486530号
ZL 2021 2 1466796.1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29	10年	第15495629号
ZL 2021 2 1465078.2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29	10年	第15507023号
ZL 2021 2 1463169.2	一种锁定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29	10年	第15507020号
ZL 2021 2 1481518.3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500371号
ZL 2021 2 1482000.1	一种汇流排及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493852号
ZL 2021 2 1481999.8	一种汇流排及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489834号
ZL 2021 2 1481519.8	配电底盒及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489833号
ZL 2021 2 1481997.9	配电盒及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501182号
ZL 2021 2 1533912.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7-6	10年	第15504289号
ZL 2021 2 1629202.4	混合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21-7-16	10年	第15487013号
ZL 2021 2 1710475.1	一种断路器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7-26	10年	第15500611号
ZL 2021 2 1729632.3	一种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7-26	10年	第15496190号
ZL 2021 2 1823659.9	一种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5502682号
ZL 2021 2 1823524.2	一种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5489902号
ZL 2021 2 1823748.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5492386号
ZL 2021 2 1823525.7	一种操作机构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5506496号
ZL 2021 2 1823715.9	一种热脱扣器的调节结构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5502683号
ZL 2021 2 1827511.2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5	10年	第15489905号
ZL 2021 2 1876532.3	一种断路器的互锁结构及断路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8-11	10年	第15492755号
ZL 2021 2 1905315.2	一种操作机构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第15486551号
ZL 2021 2 1905336.4	一种SMA丝线固定连接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第15492283号
ZL 2021 2 1905020.5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第15509907号
ZL 2021 2 1905294.4	一种SMA丝线散热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13	10年	第15492282号
ZL 2021 2 1975104.6	一种断路器控制装置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8-20	10年	第15501113号
ZL 2021 2 1485572.5	一种接触器的单向导通双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491749号
ZL 2021 2 1479403.0	一种接触器的串联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504865号
ZL 2021 2 1015408.8	一种预充电组后置的高压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5-12	10年	第15491836号
ZL 2021 2 1489155.8	一种断路器的磁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489838号
ZL 2020 2 3075875.8	一种提高分断能力的断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年	第15510787号
ZL 2021 2 1421448.2	一种基于直流接触器的功率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24	10年	第15510592号
ZL 2021 2 1479367.8	一种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1-6-30	10年	第15489831号
ZL 2021 2 1011918.8	一种集成化高压配电盒内接触器安装结构及该高压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5-12	10年	第15491832号
ZL 2021 3 0472299.1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7-23	15年	第7088237号
ZL 2021 3 0431306.3	欠压延时脱扣器	外观设计	2021-7-8	15年	第712217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并以此类推。

(二)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外,由于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进行了换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5楼证券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615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话:0755-82367726 邮箱:sz000040@126.com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注意事项: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访客申请表》、体温监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2-01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等相关公告,经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三)《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更正后: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意见表格"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公司2021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数说2021"经营栏数据

更正前:

归母净利润5.9亿

更正后:

归母净利润-5.9亿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1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其他内容均不变。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